

《洛阳伽蓝记》的几条补注

周一良

《洛阳伽蓝记》是一部有名的历史著作，也是有名的文学作品。解放以后，出版了范祥雍先生的《洛阳伽蓝记校注》和友人周祖谟先生的《洛阳伽蓝记校释》。范注对于名物典故注解甚详，并且收录了一些有关本书的论述，便于寻检。周释谨严简炼，于校勘之外，对某些难解之处，颇有阐发。听说陈寅恪先生的弟子中，也有人为此书作过注释，惜未得见。这里就个人读此书时注意所及，试为前贤拾遗补缺，以供爱读《洛阳伽蓝记》者之参考，并就正于范周两先生。

卷一永宁寺条，“府南有太社，社南有凌阴里，即四朝时藏冰处也。”范注，“四朝谓后汉、魏、晋及后魏。周延年注谓：‘四朝谓魏迁洛以后，孝文、宣武、孝明、孝庄四帝之朝’，并无佐证。且此时孝庄尚未即位，其说非。”范注驳正周延年说，但认为四朝包括后魏，亦有未谛。周释以为“四朝者，即中朝也。谓晋之武、惠、怀、愍四世也”。这个说法比较接近。我想四朝当是西朝，因形近而致误，西朝是南渡以后东晋南朝对于西晋王朝的称呼。如《文选·宋书谢灵运传论》：“降及元康，潘陆持秀”，李善注引檀道鸾《续晋阳秋》：“逮乎西朝之末，潘陆之徒，有文质而宗师不异。”《文选·沈约奏弹王源》：“满奋身

殒西朝，胤嗣殄没，武秋（满奋字）之后，无闻东晋。”李善注云：“晋初都洛阳，故曰西朝。后在江东，故曰东晋。臧荣绪《晋书》，陈晷有誉西朝”。《陈书》三三儒林传中沈洙传，记载他讨论久丧未葬的服制问题，先说“魏氏东关之役，既死亡尸柩，葬礼无期”的情况下如何处理，又讲到“晋氏丧乱，或死于虏廷，无由迎殡江左”云云，然后说“自天下寇乱，西朝倾覆，流播绝域，情礼莫申”。西朝倾覆即谓西晋王朝灭亡。东晋都建业，洛阳在其西北，因而有西朝之称。南朝因而不改，杨衒之又沿袭了南方的习惯。唐人还有这种用法，《晋书》七二郭璞传的史臣曰：“袭文雅于西朝，振词锋于南夏”，西朝与南夏即指西晋和东晋而言。《颜氏家训·杂艺篇》记吴郡顾士端任湘东王国侍郎，儿子是“西朝中书舍人”，父子都受梁元帝重用。这里的西朝，指梁元帝在江陵所建朝廷，乃与东方的建康相对而言。至于《文选》所收刘琨的《劝进表》，也有“仍承西朝以去年十一月不守，主上幽劫，复沈虏廷”的话，则西朝乃对在东之洛阳而言，又是指长安了。

西朝一词用作西晋朝廷或洛阳而言，《世说新语》数见。如《品藻篇》，“王大将军在西朝时，见周侯辄扇障面不得住。后度江左，不能复尔。”又“刘丹阳王长史在瓦官寺集，桓护军亦在坐。共商略西朝及江左人物。”《黜免篇》，“诸葛雄在西朝，少有清誉，为王夷甫所重”。《文学篇》亦有“西朝之末”语。

永宁寺条，“中有九层浮图一所，架木为之，举高九十丈。”卷二宗圣寺条，“有像一躯，举高三丈八尺。”卷三龙华寺条，“南北两岸有华表，举高二十丈。”举字未详何义，然举高一词盖魏晋南北朝习语。《水经·伊水》记，“阙左壁有石铭云，黄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辛巳大出水，举高四丈五尺。”《洛阳伽蓝

记》某些本子高字上脱去举字，当是后人妄删。

永宁寺条载孝庄帝被害前所作诗：“昔来闻死苦，何言身自当。”案：温子升《相国清河王挽歌》也有句云，“何言吹楼下，翻成薤露歌”（《全北魏诗》）。何言与言语无干，乃是想不到的意思。

卷一修梵寺条，“寺北有永和里，……里中有太傅录尚书事长孙稚……等六宅。”据北魏长孙稚的四子长孙士亮之妻宋灵妃墓志（赵万里先生《汉魏六朝墓志集释》十一），称“永兴二年正月十四日终于洛阳永和里第”，可相参证。卷三“宣阳门外四里，至洛水上作浮桥，所谓永桥也。……永桥以南，圜丘以北，伊洛之间，夹御道，东有四夷馆，……道西有四夷里，一曰归正，二曰归德，三曰慕化，四曰慕义。”据北魏鄯乾墓志（赵氏《集释》五），鄯乾是“鄯善王临泽怀侯视之长子。考以去真君六年归国。自祖以上，世君西夏。”鄯善王投归北魏在迁洛以前，而鄯乾之死则在永平五年即延昌元年，已是迁洛之后。墓志称鄯乾为“同州河南洛阳洛滨里人也”，这个洛滨里当即洛水南岸四夷里一带之地。鄯乾的族姓家世，正与《伽蓝记》所述归化的异族居住在城南永桥以南之地相符合。卷四叙述西阳门外洛阳大市四面的八个里之后，又言“别有阜财，金肆二里，富人在焉。凡此十里，多诸工商货殖之民。千金比屋，层楼对出，重门启扇，阁道交通，迭相临望。金银锦绣，奴婢缁衣；五味八珍，仆隶毕口。”这个金肆里，在墓志里也可找到。隋张涛妻礼氏志称（赵氏《集释》十一），“夫人礼氏，高密胶西人也。魏故奉车都尉张涛之妻，昌黎太守训之季女。……以魏延昌四年乙未岁诞于京雒之金肆里焉。方颐大颡，表货殖之饶；修耳隆准，著年龄之远。”礼氏卒于大业七年，年九十七，所以有“修耳隆准，著年龄之远”句。可以推断，“表货殖之饶”这句话必定也非虚构，

礼氏当是出于富有之家。墓志所记，和杨衒之的叙述相一致，证明《洛阳伽蓝记》这部书的可靠性。

卷二平等寺条，“永安中，遁于上洛山中，州刺史泉企执而送之。”《周书》四四本传“泉企字思道”，亦作企。《北齐书》二一高昂传亦称“西魏洛州刺史泉企”。《北史》六六本传其字作入下着山字，盖仙之别体，名仙始与字思道相应，《伽蓝记》及《北齐书》、《周书》作企皆误。隋诸葛子恒造象记企字作企（见罗振璠《碑别字》四），与企甚近，故而致误。

卷三景明寺条记邢子才事，“是以衣冠之士，辐辏其门，怀道之宾，去来满室。升其堂者，若登孔氏之门，沾其赏者，犹听东吴之句。”周释说东吴之句“事未详”。范注引《三国志》吕蒙事和虞翻事，但也抱存疑态度。案：《北齐书》三六邢邵转载，邵对侄儿邢恕“慈爱特深”，恕死后，邵“痛悼虽甚，竟不再哭。宾客吊慰，救泪而已。其高情达识，开遣滞累，东吴以还所未有也”。标点本据《北史》东下补门字。殿本考证指出，东门吴事见《列子·力命》：“魏人有东门吴者，其子死而不忧。其相室曰，公之爱子，天下无有，今子死而不忧，何也？东门吴曰，吾常（当作尝）无子，无子之时不忧。今子死，乃与向无子同，臣奚忧焉？”《伽蓝记》叙邢邵事用“东吴”典故，当亦指东门吴而言。南北朝时人常引用东门吴的故事，如《颜氏家训·勉学篇》：“王夷甫悼子，悲不自胜，异东门之达也。”北齐姜纂造老君象铭：“父纂情慕东门，心凭冥福，特为亡〔息元〕略敬造老君象一躯”。（《全北齐文》九据拓本录）东门吴省称东吴，犹诸葛亮之省称葛亮。所谓“东吴之句”，不一定专指丧子不忧时的话语，而是泛指东门吴阔达的议论吧？（关于东门吴子死不

忧的故事，参看杨伯峻，《列子集释》六）。

卷三正觉寺条，“唯茗不中，与酪作奴”。范注未作解释，周释云，“谓茗汁远不能与酪浆相比也”。但范周两家都在不中两字下面标了逗号。我以为不中是不值、不配的意思。陆羽《茶经》引《后魏录》作“肃曰，茗不堪与酪为奴”，正是《伽蓝记》里这句话的正确解释。《北齐书》四十唐邕传，“显祖或时切责侍臣不称旨者，云观卿等举措，不中与唐邕作奴。其见赏遇多此类。”也与《伽蓝记》此语互相发明。《礼记·王制》里，中字已有这种用法：“木不中伐，不鬻于市。禽兽鱼鳖不中杀，不鬻于市”。东晋葛洪的《抱朴子》中，此例尤多，孙人和《抱朴子校补》曾有解释：“审举（篇）：可以莅敦御朴，而不可以拯衰弊之变也。（原注：陈曰，刻本作不中，中为可字之讹，当改正。）人和案：守壻篇云，庸俗不可说以经术。陈氏亦谓刻本作不中，中字误，当依上三句一例改作可字。窃谓陈说未核。中可形不相近，无缘致误。刻本作中，当仍其旧，不当以意辄改，致失本真。抱朴之文颇逞词藻，复工对仗，往往互文见意。且本书不可、不得、不能诸语，多作不中。对俗篇云，何以既斩之而不可续，已洒之而不中服乎。仙药篇云，不中服食，不可误也。又云，腌腌纯黑色起不中服。极言篇云，又不中以不然之言答对之者也。登涉篇云，然不中以笔传。遐览篇云，未中以经深涉远耳。良规篇云，但吾亲不中奉事，故弃去之。交际篇云，天下不为尽不中交也。自叙篇云，不中为传授之师。并其证。”案：《抱朴子》中诸例，有些可以照孙说释作不可、不能，但更多的句子如登涉、遐览、良规、交际、自叙等篇的不中，都是不堪、不值、不配的意思，与《伽蓝记》用法相同。慧皎《高僧传》五释道安传：“坚敕学士内外有疑，皆师于安。故京兆为之语曰，学不师安，义不中难。”中也是值得的意思。